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被　　告　陳晏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再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在福建省金門縣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而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地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40之20號地址，經本院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派員查訪，並未查得被告有居住該址或有其他送達地址之事實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08 年7 月22日中警分刑字第1080030021號函及查訪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8至71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審酌被告係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才遷往在福建省金門縣，此有前揭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個人記事欄位附卷可考，顧及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認本件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為宜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